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單位預算

(第 10-3 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編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4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6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7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12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5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26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27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第 28 頁
(七)人事費分析表-----	第 29 頁
(八)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31 頁
(九)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32 頁
(十)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33 頁
(十一)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34 頁
(十二)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第 35 頁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38 頁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係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訂定。依組織規程設案件管理課、違規裁罰課、違規申訴課、積案催收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交通事件裁決處置處長 1 人，承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秘書 1 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1. 案件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及資料管理等事項。
2. 違規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罰、處分執行及逕行裁決等事項。
3. 違規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陳述、訴訟等事項。
4. 積案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
5. 資 訊 室：裁決資訊系統發展規劃；資訊標準化作業程序推動；公路監理系統伺服器主機及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與防護；電腦資訊設備管理與維護；辦理其他電腦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
6. 秘 書 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7. 會 計 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8. 人 事 室：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9. 政 風 室：辦理政風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5 億 178 萬 2,000 元，決算數 6 億 2,939 萬 1,538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9,059 萬元，決算數 8,640 萬 405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5 億 1,178 萬 2,000 元，截至 111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1 億 9,576 萬 7,135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9,181 萬元，截至 111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4,467 萬 169 元。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持續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並辦理下鄉服務，建立多元服務管道，於各服務據點辦理交通法令諮詢、違規罰鍰收繳、申訴及入案等裁罰業務，免除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2. 加強交通違規裁決及催繳，提高結案率及催繳績效。
3. 加強法規、裁決業務及便民服務事項之教育宣導與內部員工訓練，提升員工法律素養。
4. 參與相關公路監理協調業務及裁罰會議，提升公路監理系統功能，增進機關協調及裁罰效率。
5. 運用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結合民間資源，優化服務品質。
6. 強化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1,178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178 萬 2,000 元，增列 3,000 元，增加率 0.00%，其明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1,003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2) 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3) 其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0 萬 2,000 元，增列 3,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9,79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81 萬元，增列 614 萬 8,000 元，增加率 6.70%，其明細如下：
 - (1) 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6,18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28 萬 3,000 元，增列 351 萬 8,000 元。
 - (2) 交通裁罰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3,615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52 萬 7,000 元，增列 263 萬元。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 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9,625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9,795 萬 8,000 元之 98.26%，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9,024 萬元，增列 601 萬 1,000 元，增加率 6.66%，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4,967 萬 4,000 元及業務費 4,657 萬 7,000 元。
 - (2) 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70 萬 7,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9,795 萬 8,000 元之 1.74%，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157 萬元，增列 13 萬 7,000 元，增加率 8.73%，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170 萬 7,000 元。

(三) 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合計		97,958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61,801	63.09%
交通業務	交通裁罰工作	36,157	36.91%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案件管理課
	違規裁罰課
	違規申訴課
	積案催收課
	秘書室
	資訊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44	44	0
約聘僱人員	13	13	0
合計	57	57	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0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0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11,785	511,782	629,391	3	
				經常門合計	511,785	511,782	629,391	3	
0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0,030	510,030	627,919	-	
	053			04102100000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 件裁決處	510,030	510,030	627,919	-	
		01		04102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0,000	510,000	627,868	-	
			01	04102100101 罰金罰鍰	510,000	510,000	627,868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依情節輕重予以罰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68、92條)。510,000千元
			02	041021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30	46	-	
			01	04102100202 沒收物變價	30	30	46	-	-沒入車輛銷毀變價收入(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沒入車輛委託廠商保管及銷毀作業要點第九點)。30千元
			03	04102100300 賠償收入	-	-	5	-	
			01	04102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0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150	67	-	
	059			07102100000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 件裁決處	150	150	67	-	
		01		07102100100 財產孳息	150	150	66	-	
			01	07102100101 利息收入	150	150	66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150千元
			02	07102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	-	
			01	071021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	-	1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08				1,605	1,602	1,405	3	
	048							
				1,605	1,602	1,405	3	
				1,605	1,602	1,405	3	
				5	2	10	3	收回行政訴訟裁判費及證人日旅費等零星收入(依相關規定辦理)。5千元
				1,600	1,600	1,395	-	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依相關規定辦理)。1,600千元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10				00100000000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 管	97,958	91,810	86,400	6,148	
	003			00102100000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 件裁決處	97,958	91,810	86,400	6,148	
		01		58102100100 一般行政	61,801	58,283	56,243	3,518	
			01	58102100107 行政管理	61,801	58,283	56,243	3,518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41,167千元 業務費18,927千元 設備及投資1,707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3,518千元 增列 人事費2,527千元 增列 業務費757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234千元
		02		58102100300 交通業務	36,157	33,527	30,157	2,630	
			01	58102100318 交通裁罰工作	36,157	33,527	30,157	2,630	一、本科目包括交通裁罰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8,507千元 業務費27,650千元 設備及投資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630千元 增列 人事費439千元 增列 業務費2,288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97千元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021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承辦單位	違規裁罰課	預算金額	510,000千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依情節輕重予以罰款。</p> <p>二、法令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68、92條。</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10,000,000		
	04102100101 罰金罰鍰	年	1	510,000,000	510,000,00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依情節輕重予以罰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68、92條)。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收物變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0210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收物變價	承辦單位	案件管理課	預算金額	30千元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收物變價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沒入車輛銷毀變價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沒入車輛委託廠商保管及銷毀作業要點第九點。</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000		
	04102100202 沒收物變價	年	1	30,000	30,000	沒入車輛銷毀變價收入(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沒入車輛委託廠商保管及銷毀作業要點第九點)。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0210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150千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50,000		
	07102100101 利息收入	年	1	150,000	150,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02100201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承辦單位	違規申訴課	預算金額	5千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收回行政訴訟裁判費及證人日旅費等零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000		
12102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年	1	5,000	5,000	收回行政訴訟裁判費及證人日旅費等零星收入(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0210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積案催收課	預算金額	1,600千元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600,000		
	1210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1,600,000	1,600,000	收回移送強制執行費及郵資等零星收入(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810210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資訊 室、政風室、會計室	預算 金額	61,801千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 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本處員工薪資、獎金、離職儲金、保險及處長特別費之支付等。2.辦理一般行政、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依照工作計畫逐項依限完成，並加強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2.依照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及本處有關人事管理等業務。3.辦理端正政風、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維護等工作。4.辦理電子處理資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業務及推動整體裁決流程之整合，提升行政績效。</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1,801,000	市款61,801,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41,167,000	市款41,167,000元	
1000 人事費					41,167,000	市款41,167,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18,060		
		年	1	27,918,060	27,918,060	法定編制人員薪津。	
1030 獎金					5,607,896		
		年	1	2,217,611	2,217,611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3,390,285	3,390,285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584,000		
		年	1	584,000	584,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1040 加班值班費					1,758,240		
		年	1	881,000	881,000	辦理人事、秘書、政風、會計、資訊及裁決作業等相關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877,240	877,240	法定編制人員未休假加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49,196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2一般業務	年	1	2,849,196	2,849,196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1055 保險			2,449,608	
	年	1	1,653,516	1,653,516	法定編制人員健保費。
	年	1	796,092	796,092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
	2000 業務費			20,634,000	市款20,634,0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927,000	市款18,927,000元
	年	1	40,000	40,000	公餘進修補助費。
	年	1	10,000	10,000	參加英語等各項檢定考相關補助費用。
	年	1	70,000	70,000	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講習及研習會議等相關費用。
	2006 水電費			1,020,000	
	年	1	60,000	60,000	辦公廳舍水費。
	年	1	960,000	960,000	辦公廳舍電費。
	2009 通訊費			1,812,000	
年	1	21,000	21,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電路費。	
年	1	792,000	792,000	第3代公路監理系統網路通訊費。	
年	1	13,000	13,000	iTaiwan無線網路費。	
年	1	36,000	36,000	各區公所及行政執行署便民服務工作站網路通訊費。	
年	1	26,000	26,000	櫃台信用卡專用線路電路費。	
年	1	456,000	456,000	通知民眾案件辦理情形及違規裁罰事項相關簡訊發送費用。	
具/月	22 × 12	1,000	264,000	公務用電話費。	
支/月	7 × 12	1,000	84,000	公務用手機電話費。	
年	1	120,000	12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4,870,000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年	1	25,000	25,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諮詢維護費。	
	年	1	114,000	114,000	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4,234,000	4,234,000	裁決處機房暨電腦設備軟硬體維護費。	
	年	1	16,000	16,000	府外機關分散式公文影像掃描系統維護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資訊安全維護相關費用。	
	年	1	97,000	97,000	裁決業務歸責案件作業系統維護費。	
	年	1	84,000	84,000	裁決處行車安全VR虛擬實境展示設備及系統維護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50,000	
	年	1	550,000	550,000	辦公廳舍租金。	
	年	1	800,000	800,000	事務機租賃費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13,270		
年	1	7,120	7,120	公務汽車牌照稅。		
年	1	4,800	4,800	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年	1	900	900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年	1	450	450	公務汽車檢驗費。		
2027 保險費				39,000		
年	1	17,000	17,000	公務汽車保險費(強制險及任意險)。		
年	1	6,000	6,000	公務機車保險費(強制險及任意險)。		
年	1	16,000	16,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34,500		
人/月	1 × 13.5	35,000	472,500	協助辦理收發公文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4,500	465,750	協助辦理收發公文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 × 13.5	33,000	445,500	協助辦理收發公文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52,500	708,750	協助辦理資訊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42,000	42,00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63,000	
	人/次	3 × 6	2,500	45,000	辦理採購業務專家、學者審查及評審委員出席費。
2051 物品	人/節	3 × 3	2,000	18,000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2,396,694	
	年	1	1,977,934	1,977,934	辦理行政及裁決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年	1	350,000	350,000	購置辦公廳舍衛生、醫療、清潔用品、水電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公升/月/輛	139 × 12 × 1	30	50,040	公務汽車油料費。
	公升/月/輛	26 × 12 × 2	30	18,720	公務機車油料費。
				3,592,000	
	人/年	69 × 1	1,000	69,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人/年	69 × 1	1,000	69,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等費用。
	年	1	230,000	230,000	各類公文封、表報、預算書等印製、員工卡製作及雜支等費用。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政風業務等相關費用。
	人/年	1 × 1	16,000	16,000	機關首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2 × 1	7,000	14,000	5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4 × 1	4,500	18,0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3,076,000	3,076,000	話務人員勞務費、清潔維護費、保全服務及大樓露台植栽維護等相關費用。
	年	1	20,000	20,000	機關消防檢查申報費用。
	年	1	300,000	300,000	辦公廳舍與相關設施保養及維護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136	
	人/年	57 × 1	1,048	59,736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51,000	51,000	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	1	3,400	3,400	公務機車養護費。
				850,000	
	年	1	450,000	450,000	電話交換系統、錄音及監視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400,000	40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2093 特別費				152,400	
	月	12	12,700	152,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7,000	市款1,707,0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台	6	7,182	43,092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285,000元,自110年度起分5年編列,因採購期程及金額變動,調整如下:總經費:236,550元,分6年執行,除110至111年已編列100,092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43,092元,其餘93,366元分以後3年繼續編列。)
	台	2	7,182	14,364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總經費79,800元,分5年執行,除111年已編列22,344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台	6	9,160	54,960	14,364元，其餘43,092元分以後3年繼續編列。)	
		年	1	544,000	544,000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總經費274,800元，分5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4,960元，其餘219,840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台	10	25,000	250,000	汰換工作站防火牆及交換器設備。	
		年	1	584	584	汰換裁罰櫃台印表機。	
		年	1	800,000	800,000	千元進整。	
						購置裁決業務線上申辦暨簡訊服務系統及內部員工知識網擴充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8102100318 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承辦 單位	案件管理課、違規裁罰 課、違規申訴課、積案催 收課	預算 金額	36,157千元	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歲出計畫 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違規案件入案、移轉與退件處理及抽調列管、扣件與代保管物品管理工作等事項。2.辦理汽(機)車車主或駕駛人臨櫃單一窗口裁罰及違規案件之銷號、自動繳納委託其他機構(含郵局、超商、代檢廠、網路、電話語音)代收罰鍰之處理。3.辦理(汽)機車駕駛人申訴異議案件之調查及民眾違規通知單(含採證照片)收受之查詢。4.逾期違規案件之裁決、積案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催收罰鍰等。</p> <p>二、預期成果： 1、持續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並辦理下鄉服務，建立多元服務管道，於各服務據點辦理交通法令諮詢、違規罰鍰收繳、申訴及入案等裁罰業務，免除民眾舟車勞頓之苦。2、加強交通違規裁決及催繳，提高結案率及催繳績效。3、運用e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結合民間資源，優化服務品質。</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6,157,000	市款36,157,000元	
01案件管理					3,697,000	市款3,697,000元	
1000 人事費					1,295,000	市款1,295,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8,000		
		人/月	1 × 12	45,500	546,000	辦理裁決等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8,500	582,000	辦理裁決等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141,000		
		人/月	1 × 1.5	45,500	68,250	辦理裁決等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8,500	72,750	辦理裁決等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26,000		
		年	1	26,000	26,000	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00 業務費				2,402,000	市款2,402,000元
2009 通訊費				612,000	
	支/月	1 × 12	1,000	12,000	公務用手機電話費。
	年	1	600,000	60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9,500	
	人/月	1 × 13.5	32,000	432,000	協助辦理裁決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1,500	425,250	協助辦理裁決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12,250	12,25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人/節	1 × 3	2,000	6,000	辦理專業訓練研習講師鐘點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04,500	
	年	1	700,000	700,000	包裹拆裝、核對、分類及案件整理掃描入櫃處理費用。
	人/年	1 × 1	4,500	4,500	40歲以上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
2072 國內旅費				60,000	
	年	1	60,000	6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2081 運費				150,000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沒入車輛搬運及銷毀處理等相關費用。
02 違規裁罰				14,444,000	市款14,444,000元
1000 人事費				2,596,000	市款2,596,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68,000	
	人/月	1 × 12	45,500	546,000	辦理窗口裁決、逾期違規案件之裁決催繳等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1030 獎金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窗口裁決、逾期違規案件之裁決催繳等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2 × 12	48,500	1,164,000	辦理窗口裁決、逾期違規案件之裁決催繳等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283,500	
	人/月	1 × 1.5	45,500	68,250	辦理窗口裁決、逾期違規案件之裁決催繳等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6,500	69,750	辦理窗口裁決、逾期違規案件之裁決催繳等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人/月	2 × 1.5	48,500	145,500	辦理窗口裁決、逾期違規案件之裁決催繳等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44,500	44,500	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11,848,000	市款11,848,000元
2009 通訊費				7,962,000	
	支/月	1 × 12	1,000	12,000	公務用手機電話費。
	年	1	7,950,000	7,95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137,000	
	年	1	137,000	137,000	多媒體智慧叫號系統維護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49,000	
	年	1	49,000	49,000	各駐點服務站運送現金保險費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43,500	
	人/月	1 × 13.5	34,500	465,750	協助辦理窗口裁決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3,000	445,500	協助辦理窗口裁決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人/月	3 × 13.5	31,500	1,275,750	協助辦理窗口裁決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1,000	418,500	協助辦理窗口裁決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8,000	38,00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人/節	1 × 3	2,000	6,000	辦理專業訓練研習講師鐘點費。
	2051 物品			100,000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為民服務所需相關用品費。
	年	1	80,000	80,000	增設罰鍰受理櫃台所需硬體遷移與設定等相關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850,500	
	年	1	90,000	90,000	法令宣導品、電子媒體宣導、宣導海報、摺頁及便民手冊印製費。
	年	1	450,000	450,00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送達證書印刷費。
	年	1	176,000	176,000	交通違規罰鍰收據及法令彙編印刷費。
	年	1	40,000	40,000	開辦各駐點服務站所需相關費用、服務人員背心及各項雜支費用。
	年	1	90,000	90,000	民眾申請轉帳退款手續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年	1 × 1	4,500	4,500	40歲以上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
	年	1	100,000	10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03違規申訴				3,625,000	市款3,625,000元

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1000 人事費				1,982,000	市款1,982,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8,000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違規申訴等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違規申訴等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8,500	582,000	辦理違規申訴等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212,250	
	人/月	2 × 1.5	46,500	139,500	辦理違規申訴等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8,500	72,750	辦理違規申訴等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71,750	
	年	1	71,750	71,750	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1,643,000	市款1,643,000元
2009 通訊費				412,000	
	支/月	1 × 12	1,000	12,000	公務用手機電話費。
	年	1	400,000	40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6,000	
	年	1	990,000	990,000	聘請律師(律師事務所)辦理行政訴訟案件及各項法律案。
	人/節	1 × 3	2,000	6,000	辦理專業訓練研習講師鐘點費。
2051 物品				50,500	
	年	1	50,500	50,500	辦理民眾交通違規陳述案件影像佐證資料用空白光碟片等相關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74,500	
	年	1	60,000	60,000	行政訴訟裁判費及證人費。

交通業務 | 交通裁罰工作

交通業務 | 交通裁罰工作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年	1	10,000	10,00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申訴書印刷費。
	人/年	1×1	4,500	4,500	40歲以上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
	2072 國內旅費			110,000	
	年	1	110,000	11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04積案催收			14,391,000	市款14,391,000元
	1000 人事費			2,634,000	市款2,634,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92,000	
	人/月	1×12	47,500	570,000	辦理裁決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12	46,500	558,000	辦理裁決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2×12	48,500	1,164,000	辦理裁決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286,500	
	人/月	1×1.5	47,500	71,250	辦理裁決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1.5	46,500	69,750	辦理裁決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1.5	48,500	145,500	辦理裁決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55,500	
年	1	55,500	55,500	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11,757,000	市款11,757,000元	
2009 通訊費			3,912,000		
支/月	1×12	1,000	12,000	公務用手機電話費。	
年	1	3,900,000	3,90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人/節	1×3	2,000	6,000	辦理專業訓練研習講師鐘點費。
				7,739,000	
	年	1	156,000	156,000	移送強制執行費用。
	年	1	72,000	72,000	行政執行署拍賣義務人財產或限制出境公告刊登費。
	年	1	106,500	106,500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印刷費。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7,400,000	7,400,000	辦理強制執行移送作業服務費用。
	人/月	1×1	4,500	4,500	40歲以上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
	年	1	100,000	10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102100107 行政管理	58102100318 交通裁罰工作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1,801	36,157	97,958			
100000人事費	41,167	8,507	49,674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18		27,918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7,386	7,386			
103000獎金	5,608	923	6,531			
103500其他給與	584		584			
104000加班值班費	1,758	198	1,956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2,849		2,849			
105500保險	2,450		2,450			
200000業務費	18,927	27,650	46,577			
200300教育訓練費	120		120			
200600水電費	1,020		1,020			
200900通訊費	1,812	12,898	14,710			
201800資訊服務費	4,870	137	5,007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1,350		1,350			
202400稅捐及規費	13		13			
202700保險費	39	49	88			
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2,135	3,513	5,648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1,014	1,077			
205100物品	2,397	151	2,547			
205400一般事務費	3,592	9,369	12,961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300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		114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0		850			
207200國內旅費	100	370	470			
208100運費		150	150			
209300特別費	152		152			
300000設備及投資	1,707		1,707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7		1,707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97,958	49,674	46,577				96,251			1,707			1,707
5810210000 交通支出	97,958	49,674	46,577				96,251			1,707			1,707
58102100100 一般行政	61,801	41,167	18,927				60,094			1,707			1,707
58102100107 行政管理	61,801	41,167	18,927				60,094			1,707			1,707
58102100300 交通業務	36,157	8,507	27,650				36,157						
58102100318 交通裁罰工作	36,157	8,507	27,650				36,157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1,707						1,707				
58102100100 一般行政	1,707						1,707				
58102100107 行政管理	1,707						1,707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7			27,918,060	7,386,000		6,531,146	584,000	1,955,990		2,849,196	2,449,608	49,674,000	
正式員額	44			27,918,060			5,607,896	584,000	1,758,240		2,849,196	2,449,608	41,167,000	
職員	44			27,918,060			5,607,896	584,000	1,758,240		2,849,196	2,449,608	41,167,000	
約聘僱人員	13				7,386,000		923,250		197,750				8,507,000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0358010700-交通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4			27,918,060			5,607,896	584,000	1,758,240		2,849,196	2,449,608	41,167,000	
正式員額	44			27,918,060			5,607,896	584,000	1,758,240		2,849,196	2,449,608	41,167,000	
職員	44			27,918,060			5,607,896	584,000	1,758,240		2,849,196	2,449,608	41,167,000	
約聘僱人員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0358031800-交通支出-交通業務-交通裁罰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3				7,386,000		923,250		197,750				8,507,000	
正式員額 職員														
約聘僱人員	13				7,386,000		923,250		197,750				8,507,000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8,507,000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7,386,000元(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923,250元、業務加班費0元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197,750元。
10				0010000000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8,507,000	
	003			0010210000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8,507,000	
		02		58102100300 交通業務			8,507,000	
			01	58102100318 交通裁罰工作			8,507,000	
						1x12	680,750	
					1x12		614,250	
						4x12	2,596,000	
						3x12	1,982,000	
						3x12	1,992,750	
					1x12		641,250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7,120	5,700			68,760	54,400	23,000	450	
	1	小客車	4	10602	1,798cc	7,120	4,800	1,668	30.0	50,040	51,000	17,000	450	AUD-7221
	1	重型機車	1	10601	124cc		450	312	30.0	9,360	1,700	3,000		MLL-2762
	1	重型機車	1	10601	124cc		450	312	30.0	9,360	1,700	3,000		MLL-2766
		合計				7,120	5,700			68,760	54,400	23,000	450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以後	
總計	317	122	57	57	58	23	-	-	
110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237	100	43	43	43	8	-	-	- 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285,000元，自110年度起分5年編列，因採購期程及金額變動，調整如下：總經費：236,550元，分6年執行，除110至111年已編列100,092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43,092元，其餘93,366元分以後3年繼續編列。
111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80	22	14	14	15	15	-	-	- 總經費79,800元，分5年執行，除111年已編列22,344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4,364元，其餘43,092元分以後3年繼續編列。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以後		
總計	275	-	55	55	55	55	55	55	-	
112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275	-	55	55	55	55	55	55	-	總經費 274,800元， 分5年執行， 本年度編列第 1年經費 54,960元，其 餘219,840元 分以後4年繼 續編列。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10210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237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0.03.01起至115.2.28止	
計畫內容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降低機關電腦維護管理成本，提升使用者電腦服務品質。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	57	24.10	57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43	18.22	43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43	18.18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43	18.18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43	18.16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8	3.17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10210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8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1.01.01起至115.12.31止	
計畫內容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降低機關電腦維護管理成本，提升使用者電腦服務品質。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22	28.00	22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14	17.83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14	17.83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15	18.17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15	18.17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10210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275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2.01.01起至116.12.31止	
計畫內容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降低機關電腦維護管理成本，提升使用者電腦服務品質。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55	2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55	2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55	2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55	2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	55	2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計		56,439	39,813						96,251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56,439	39,813						96,251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通事件裁決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 機構 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 工程	運輸 工具	資訊 軟體	機 器 其 他 及 設 備		土地 改 良	
								800		907		1,707	97,958	
								800		907		1,707	97,958	